

加拿大發售

在提呈國際發售的同時，本公司正透過加拿大發售於加拿大提呈發售加拿大發售股份。加拿大招股說明書乃根據加拿大監管規定編製，僅就加拿大發售而刊發。然而，閣下就認購發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

本公司的建議加拿大發售

在提呈國際發售的同時，本公司正於加拿大公開發售本公司的加拿大發售股份。

加拿大發售包括初步估計提呈發售 4,050,000 股加拿大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的發售建議或依據第 144A 條於加拿大及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5%（假設並無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行使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本招股說明書載列有關本公司加拿大發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加拿大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假設本公司的加拿大發售將包括提呈發售最多 4,050,000 股加拿大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而編製。倘於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i) 根據加拿大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將不多於根據該等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 25%，或 6,750,000 股股份（並無計及加拿大超額配股權），及 (ii)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將不多於根據該等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 85%，或 22,950,000 股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香港公开发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

本公司僅會在該等可合法提呈發售或出售加拿大發售股份的加拿大司法管轄區域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加拿大發售股份。本公司預期將向加拿大各省份的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加拿大招股說明書的副本，但對於銷售證券而言，該等招股說明書須為最終版本。加拿大發售股份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但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

本公司的加拿大發售股份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分別須受適用的加拿大法律法規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規限。加拿大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屬同一股份類別。本公司的發售股份及加拿大發售股份可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相互交換及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

加拿大發售的定價

經港元兌加元的匯率差異調整，預期加拿大發售中的加拿大發售股份的加拿大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中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大致相同。

加拿大發售須待國際發售落實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加拿大發售須待國際發售落實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國際發售並不以本公司的加拿大發售為條件。

加拿大發售

加拿大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如同國際發售，本公司預期將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方式使用加拿大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倘本公司未能籌集部分或全部加拿大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期這並不會對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或未來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加拿大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的加拿大發售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加拿大發售股份預計將於2010年1月29日（東部標準時間）或前後開始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

加拿大發售的主要事項

招股說明書初稿已於2010年1月11日在加拿大提交，而招股說明書終稿預期將於2010年1月22日提交，最後截止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或前後。

公佈季度業績

作為加拿大公眾公司，本公司須於加拿大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季度經營業績。本公司將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於香港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季度業績。